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0005156

案件编号:441301202500019

惠州 交罚 (2025) 00109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张安荣		身份证件号	512926197305672	
		住址	四川省遂安县福德镇石泉村		联系电话	188 851	
	单位	名称					
		地址					
		联系电话			法定代表人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01月17日09时50分,我单位执法人员在仲恺高新区仲恺客运站进站口进行行政检查,发现当事人张安荣使用粤LFB5351小型轿车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,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。以上事实,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、行驶证复印件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。 <以下空白>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五条 <以下空白>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根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

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(2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,账号直缴国库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

如果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2025 年 04 月 08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